



通告號碼: 2019/20-008

各位中一級家長:

### 中一學生參加游泳訓練體育課

根據教育局體育科課程指引，游泳技能為體育科課程內容，故學生須參加有關訓練課程。本校現借用九龍摩士公園泳池，訓練日期為九月至十月的三次體育課節。

1A 及 1B (Day 1)	1C 及 1D (Day 6)
16/9, 30/9, 14/10	9/9, 23/9, 21/10

為節省交通時間，學校特約旅遊車送學生到泳池，三次車費三十元正。如有需要，家長可申請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資助車費。游泳課後學生則自行回家。學生須按編定之日期，自備泳衣/褲，體育老師將於上課時解釋泳衣/褲款式。

為各同學身體健康著想，學生若患有如中耳炎、哮喘病、皮膚病、心臟病等疾病均不適合上游泳課。請填妥回條後於九月九日（星期一）前交班主任轉交回體育部。

敬祝  
安康！

校長  
歐陽惠賢

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

----- ✂ -----  
回 條

歐陽校長:

本人已收到學校第 2019/20-008 號通告(中一學生參加游泳訓練體育課)。我的子女

- 身體健康正常，可參加游泳課。  
 曾患 ( ) 疾病，不適宜上游泳課。  
(請在適用之方格內加「✓」並在該項下填上所需資料。)

- 本人欲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  
申請費用：\$ 30 (用途：✓ 車費)  
(請在下列適當的格內加上 ✓ 號)  
 本人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
 本年度獲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資助書簿津貼  
 本人家境困難，需要申請資助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( )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班 別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

(學校審批專用)

批核金額：\_\_\_\_\_ 校長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